

#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30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103243 號函核定

**壹、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貳、組織：**設「屏東縣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計畫，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明正國中、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小、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小。

## 參、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四）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大專團體組不參加本縣初賽，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辦理報名。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 B組為非舞蹈班。

(三) 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 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 肆、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伍、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僅限 113 學年度)。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四）團體組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參賽學校得補報替換名單參賽

（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惟應於 113 年 11 月 3 日前檢具附件 6 向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申請。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陸、演出場所：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舞台寬 14 公尺，深 11 公尺。

二、團體甲組：寬 25 公尺，深 15 公尺。

柒、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

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捌、初賽辦理：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初賽組別：

除大專校院、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

三、參加人員：

（一）團體組：凡本縣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個人組：

1.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屏東縣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屏東縣者）可報名參加本縣初賽。

（三）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 式 3 份，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2 份向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報名，1 份報名

者自留(攜帶至初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1. 網路報名：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4日(星期五)，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報名資格審查：113年10月8日(星期二)、9日(星期三)2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3. 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262號)。電話：08-7383628轉23邱雅湄老師或朱健華主任；傳真：08-7374095。
4. 領隊會議：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屏東市信義國小3F視聽教室辦理，同時以電腦抽籤排定賽程，未派員參加者，不得異議；**此次會議並說明彩排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派員出席，以維護參賽權益。**

(四) 初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

(五) 初賽日期(含彩排)：113年11月11日至13日(星期一至星期三)，詳細賽程日期視報名參賽隊伍多寡，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順序後公佈。

(六) 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七) 評分標準：

1. 評分要點：

-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2. 評分內容：

- (1)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3. 扣分項目：

- (1)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

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 (2) 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3) 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 1 分。
-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 (6)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八) 錄取名額：

1. 團體組：凡成績得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
2. 個人組：
  - (1) 各項各組參加人數，以報名參賽人數為準，未達 3 人數【含 3 人數】之項目，錄取前 1 名；4 人數以上至達 5 人數【含 5 人數】之項目，錄取前 2 名；6 人數以上，未達 10 人數之項目，錄取前 4 名；10 人數以上（含 10 人數）之項目，以報名參賽人數前十分之六（四捨五入）為錄取名額，說明詳如下表。

各類組報名人數	評列名次之人數	備註
3 人以下	取 1 名評列名次	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如此比賽所獲得分數相同時，應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票決，重新判定。
4 人至 5 人	取 2 名評列名次	
6 人至 10 人	取 4 名評列名次	
10 人以上	取 6 名評列名次	

(2) 未達錄取名額者，如比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核發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3.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

(九) 獎勵：

1. 參賽人員：獲獎學生由各校自行依規定獎勵。

2. 帶隊人員：

- (1) 初賽獲團體組特優者，編舞教師1人記功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2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 (2) 初賽獲團體組優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1次，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
- (3) 初賽獲團體組甲等以上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獎狀一紙，惟總人數以3人為限。
- (4) 初賽獲個人組特優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2次；初賽獲個人組優等者，編舞教師1人嘉獎1次；初賽獲個人組甲等者，編舞教師1人予以獎狀一紙。
- (5)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核予2人各嘉獎1次。

(2) 承辦學校：主辦人員1人記功1次、4人各嘉獎2次，協辦人員15人各嘉獎1次。

(3) 協辦學校：實際參與工作人員12人各嘉獎1次，5人獎狀一紙。

- (十) 評列等第：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僅公布等第，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1.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一) 各類組獲代表權之參賽單位即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決賽逕由本府統一報名。若取得本縣代表權，因故未能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請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前正式函文本府敘明理由，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 四、特別規定：

(一)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二) 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如為豐富比賽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縣初賽表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由本縣依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上開情形之個人及團體，仍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均不佔本縣代表權額度。

#### 玖、各參賽單位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處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二、檢錄及驗證：

(一) 參賽單位務必於初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二)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



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檢錄前抵達大會播音區，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六、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七、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九、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7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一、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二、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三、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十四、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五、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六、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 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十七、學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壹拾**、凡參加本縣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壹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附件 1

###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80 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 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 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

####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 三、列舉實例如下（詳見次頁）

表一、個人組

參賽單位 \ 評審委員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 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4	甲等
	四	六	四	五	五	四	六			
參賽者 2	91	89.5	87	91	89.5	90	90	90	11	特優 第一名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參賽者 3	87	84	81	89	84	86	85	85.2	29	優等
	三	五	六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4	85	88	85	86	88	86	86	24	優等
	五	四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 5	90.5	86	91	88.5	91	91	89	90	12	特優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參賽者 6	82.5	86	83	81.5	82	81	84	82.6	35	甲等
	六	二	五	六	五	六	五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表二、個人組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委員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次)
	評審 一	評審 二	評審 三	評審 四	評審 五	評審 六	評審 七			
參賽者 1	87	84	85.8	85	82	87	84	85.2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 2	91	91	86	91	89.5	89.8	89.5	90.16	11	優等 第一名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參賽者 3	88	85.4	85	89	85	86.6	86	86.2	27	優等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4	85.6	89	88	87	89	86.5	87.22	23	優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 5	90.5	86	91	88.9	91	91	89.2	90.12	12.5	優等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參賽者 6	83	82	84	83	81	85	83	83	42.5	甲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表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表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說明：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就以兩者之 7 位評審高低判定名次。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一）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二）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三)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四)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

四、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一)。

表三、團體組(僅公告等第不呈現分數)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 一	評審 二	評審 三	評審 四	評審 五	評審 六	評審 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等第
參賽者 1	85	84	85	84.5	84	86	84	84.5	甲等
參賽者 2	91.5	89	87	90	91.5	88.5	92	90.1	特優
參賽者 3	86	86	83	86	83	87	85	85.2	優等
參賽者 4	84	87	88.8	85	86	89	89	87.16	優等
參賽者 5	89	90.5	91	91	92	91	89.5	90.6	特優
參賽者 6	88	90.3	90	89.5	93	91.2	92	90.6	特優
參賽者 7	87	89	88	84	85.5	86	85.2	86.3	優等

## 附件 2

###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及錄音。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大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八、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九、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一、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

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 十二、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例如：泥沙、殘存的柏油、油漆等物。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墊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113學年度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人為上限(甲組10人)；惟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甲組12人)；伴奏人員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五、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六、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七、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八、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報名未填寫道具者無法提前入場組裝。
- 十九、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 附件3

###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彩排注意事項

- 一、彩排時間之規劃以10分鐘為一時段，每支舞碼僅可預約1時段，並以實際線上登記為依據，額滿或逾期後不再受理。
- 二、大會除調整兒童舞蹈組彩排時間（12分鐘）之外，為考量全體工作人員及場館運作之辛勞，若實際彩排登記之空檔過多且相隔時段過長時，大會將主動聯繫登記單位協調彩排時段(若預估與原登記時段相差±30分鐘者)，以發揮人力及場地使用之最大效益。
- 三、登記彩排的隊伍敬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30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未在公告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現場彩排唱名3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 四、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表演區和觀眾席人員最多3人(後臺協助人員不計)，含攝錄影(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播音和指導老師，且由大會燈光、音響承包商提供播音器材、麥克風給各彩排單位使用，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彩排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
- 六、彩排計時方式以9分鐘整按鈴提醒(兒童舞蹈11分鐘整)，9分40秒即按鈴宣告退場(兒童舞蹈11分40秒)，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 七、已登記彩排的團隊可自行協調互換時段，敬請參賽單位於公告後一星期內告知承辦單位，以利更正彩排順序資料。
- 八、已登記彩排的團隊若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承辦單位。
- 九、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有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4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抗議申訴書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類 別	
組 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團體項目限領隊或指導教師，大專個人組限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高中職以下個人組限領隊（校長）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6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團體組參賽者替換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類 別	
組 別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姓名	
無法參賽原因	
替換參賽者姓名	(姓名、年級、出生年月日)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向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提出申請。

電話：08-7383628 轉 23 或轉 12；傳真：08-7374095。

附件7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現場特殊道具申請單

組 別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學校				
舞蹈名稱				
特殊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冰類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碎屑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尖銳、利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具黏性、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易致刮痕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_____			
備註				
領隊簽章		大會核可簽章		

說明：為保障場地及人員之安全，並求比賽過程順利；若您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勾選以上選項讓我們知道，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並完成報名，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加扣總平均 2 分。

\*本表經參賽學校領隊填妥後，賽前一週請傳真至屏東市信義國小，並致電屏東市信義國小確認。電話：08-7383628 轉 23 或轉 12；傳真：08-7374095。

附件 8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逾時遞辦單

組別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學校(名稱)				
舞蹈名稱				
演出時間 (含場佈及復原)	分                      秒 (個人組 6 分鐘、團體乙丙組 9 分鐘、團體甲組 10 分鐘)			
逾時時間	分                      秒			
扣總平均	分	成績統計組簽章		
		領隊或指導老師簽名		

說明：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三、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聲音、影像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計時人員：\_\_\_\_\_ (簽章)

附件9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演出人數遞辦單

團 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A/B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A/B 團體丙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學 校			
舞蹈名稱			
參賽人數	人		
超過與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最高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最低人數_____人		
扣總平均	分	帶隊人員簽章	

說明：

一、 團體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本表於參賽人數超過最高人數或不足最低人數時填寫，填妥後交成績組。

檢錄人員：\_\_\_\_\_（簽章）

附件10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屏東縣初賽舞意說明

比賽地點	屏東市明正國中體育館		
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 日( )上午 08:30 起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 日( )下午 13:30 起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 日( )上午 08:30 起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 日( )下午 13:30 起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_____	舞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_____		
出場序		舞碼時間	
節目名稱		比賽人數	
舞 意			

註：請製作 7 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至報到處。( 勿註明校名、人名)